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

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公司設立相關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境內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並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國家鼓勵及推動清潔生產。在經濟技術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企業應當對生產和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廢熱等餘物自行回收，或轉交由其他具備資格的企業及個人回收利用。利用廢棄物生產產品或從廢棄物中回收原材料的企業，可按照國家相關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國家鼓勵及推動廢棄物回收利用體系建設，亦鼓勵各產業園區內企業開展廢棄物交換利用及循環利用。廢棄電子電器產品、報廢機動車船、廢舊輪胎、廢舊鉛酸電池等特定產品的拆解或回收，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須拆解回收的廢舊電子電器產品應銷售予具備資格的拆解企業。在廢棄物再生利用及回收過程中，須保障安全生產，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國家標準，並防止二次污染。

《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07年3月27日聯合發佈、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從事再生資源回收經營活動的，須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記條件並完

監管概覽

成工商登記後，方可開展相關經營活動。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的備案事項納入營業執照，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工商登記後，通過省級共享平台將企業信息共享至各相關部門。工業廢金屬回收企業及非工業廢金屬經營者亦須於取得營業執照後15日內，向縣級人民政府當地公安機關備案。前款所列事項發生變更的，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須於變更之日起15日內(工商登記事項變更的，自工商登記變更之日起15日內)向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交通部」)、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12月31日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旨在加強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管理，推動資源循環利用，保護及改善環境)，國家建立健全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標準體系，支持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新技術、新工藝、新裝備的示範、推廣及應用。《暫行辦法》生效後，《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服務網點建設和運營指南》及《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梯次利用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該等設施須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

監管概覽

要求，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推行綠色發展方式，促進清潔生產及循環經濟發展。產生、收集、存儲、運輸、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須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造成的環境污染，並對其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法律責任。國家對電器電子產品、鉛酸電池、汽車動力電池等產品實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該等產品的生產者須按照規定，通過自建或委託方式建立與產品銷售量相匹配的廢棄產品回收體系，並公開相關信息，實現有效回收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擴建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此外，水污染防治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水污染防治設施須符合主管部門批准及備案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擴建項目，須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相關規定。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須包含對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及其對生態環境潛在影響的評估。對大氣環

監管概覽

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2年6月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投產使用前，建設單位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對噪聲污染防治配套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公眾公開。建設項目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產使用。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須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須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與危險化學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中國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應急管理部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管理工作。新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須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手續。危險化學品登記證的有效期為3年。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及副本須載明證書序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登記企業性質、登記類型、有效期、發證機關及發證日期。登記企業性質須註明企業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兩者兼具。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自2002年3月15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包括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具有毒性、

監管概覽

腐蝕性、爆炸性、易燃性或助燃性，對人體、設施及環境具有危害的化學品。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會不時公佈及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在投產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新建、改建、擴建用於生產及存儲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其安全條件須經安全生產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承擔該等建設項目的企業安全條件不達標的，相關安全生產行政主管部門須責令其停止經營並限期整改。

國家對危險化學品(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取得許可的，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依法設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廠區內銷售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無需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化工企業從事生產使用危險化學品且數量達到規定標準的，除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外，須按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須遵守道路運輸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須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6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指依法設立並取得營業執照或經營批准文件，從事生產《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最終產品或中間產品的企業。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相關生產活動。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

監管概覽

建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以及產生危險化學品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須進行安全審查，即安全條件審查及安全設施設計審查。未進行安全審查及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或投產(使用)。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升安全生產水平，保障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銷售者在下列情況下須承擔所售產品的修理、更換、退貨責任：(i)產品不具備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且未事先作出說明；(ii)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的產品標準；或(iii)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遭受損失的，銷售者須賠償損失。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責任，受損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類。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及十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同一發明創造有兩個以上申請人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

著作權

根據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利，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構成著作權侵權，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為中國境內負責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關，域名註冊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與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健全保障員工權益的管理制度，包括職業健康安全制度，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以預防職業傷害，並須如實告知應聘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及其他相關情況。嚴重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被處以罰款及承擔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等用人單位須為員工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須向當地主管部門繳存相關費用，未按時繳存的，當地主管部門須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處以罰款。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員工約定無須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員工承諾無須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員工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提出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於前款情形下，用人單位事後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員工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與建築及房地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項目核准或備案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17年2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涉及國家安全、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及重大公共利益等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前款規定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環保設施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原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範建設單位自主開展建設項目竣工環保驗收的具體程序及標準。

施工許可證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飾裝修，配套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須在開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造價不足人民幣30萬元或建築面積不足3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無需申請施工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及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及工程監理單位須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建設工程的消

監管概覽

防設計及施工質量負責。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制度。

根據《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所列的特殊建設工程，須在施工前申請消防設計審查，投入使用前須申請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須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並接受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的消防抽驗，抽驗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工程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房地產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任何單位及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登記，適用不動產登記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監管概覽

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權人依法享有對該財產的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影響。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自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物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或房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公司未按規定辦理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每份租賃合同處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及範圍按照必要原則確定。

外商在中國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以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禁止領域，投資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領域的，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非禁即入」原則管理。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備案材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